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中己二烯酸、己二烯酸鉀、丙酸鈣、丙酸鈉、丙酸、苯甲酸、苯甲酸鈉、胺基乙酸、D-山梨醇、異抗壞血酸鈉及結蘭膠等十一項食品添加物之規格標準，以供遵循。